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